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4人，陈志祥董事、关杰林董事、黄忠初董事视频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鉴于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且项目投产后收益、现金流稳定，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坦原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93.1亿元投资建设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其中，平坦原公司注册资本金由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8.62亿元，实缴出资金额由湖北能源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实缴到位。其余资金通过股权或债务融资方式解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2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